

商事法判解

公司發給報酬時，應由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領取？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70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公司法第27條，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法人股東依法選任代表人，其與公司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還是代表人與公司之間，視其適用公司法第27條1項或2項而異。
- (C)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惟需指定自自然人為代表人。
- (B) 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D) 依同條1、2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第二項）」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運作方式明顯不同。而法人股東依該條文第一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若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根據此條文第二項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是法人股東擇一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其委任關係、給付報酬原因之認定，即發生不同之結論。……」

【學說速覽】

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董監之間之關係屬委任關係，董事享有報酬請求權。惟於公司之股東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其委任關係之存在，究竟是存於法人股東還是董監代表人與公司之間，則有疑義，此亦為董監報酬應由法人股東領取抑或由董監代表人領取之爭議。

此一爭議，實務上之見解多為依據該法人股東選任董監代表人是依據公司法第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7條1項還是2項而異，亦即若是依據公司法第27條1項所選任之「法人董監事的代表人」，該代表人跟公司不存在委任關係，故報酬應由法人股東領取；然而若是依據公司法第27條2項所選任之「法人代表人董監事」，則該代表人跟法人或政府間乃有委任關係為其受任人，故其受領之報酬依民法第541條仍應交付給法人股東。惟亦有實務見解認為，法人代表董監事有關該項代表事項之權利義務，自應由法人代表承擔，而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法人股東，則法人股東對該公司有直接報酬請求權。

學說多數向來同此見解，惟有不同意見認為，此因為公司法第27條1項或2項而異的解釋方式，將會和同條第3項有所扞格，進而導致責任歸屬不明混淆之後果，法人股東甚至可以藉由第2項節省成本，並藉由第3項規定規避風險。

【關鍵字】

法人股東代表人、法人董監事、委任關係、報酬。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7、196條。

【參考文獻】

- 黃銘傑，〈揮別天龍國時代的法人董監委任關係之解釋：評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臺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15期，頁145-166，2013年4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